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骆中轩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骆中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骆中轩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骆中轩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骆晓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骆晓军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简历附件：

骆晓军，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3月至2022年6月先后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以及质量技术部副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研发技术中心品管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日，骆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